

方式	概要	模式	系統說明
重力給水	當貯集槽位置設置於使用端的上方時，在給水上可以利用重力式給水減少能量上的損耗。且系統設備的運作上亦不會受到停電或機械設備異常的影響。	A	收集屋頂雨水，將其導入設備層內雨水貯集槽，再以重力式給水分送至各用戶之可替代用水管路。
		B	屋頂雨水經由收集後，經由簡單過濾與沉澱後，直接以重力方式流入各樓層之小型雨水貯集槽，再流入可替代用水管路。
機械給水	貯集槽的設置若位於使用端的下方時，則需採用機械式給水。使用揚水泵浦經由揚水管將雨水輸送至使用端，設計上須考量揚水泵浦的設置位置及後續的維護管理，設備選擇上則須計算輸送能力及能量消耗等相關問題。	C	收集屋頂雨水，將其導入地面上之雨水貯集槽，再以水泵送至各用戶之可替代用水管路。
		D	收集屋頂雨水，將其導入地面上之雨水貯集槽，與模式C的不同在於其可收集地面上之雨水；最後經由水泵送至各用戶之可替代用水管路。
		E	屋頂雨水經由暗管流入筏基，利用建築物筏基空間貯集雨水，再經由水泵送至各用戶之可替代用水管路。

表2 既有建築雨水再利用系統給水模式

如表2所示，依照給水方式提出五種雨水再利用系統的設計模式。各種模式在運用上會因建築的限制而有所差異，因此實際操作及選擇上必須做適度的調整。在建築物整體考量集中利用的貯水槽計算上，比較適用在模式A、C、D，而模式B的水槽配置方式，建立在各用戶分別貯水的狀況下，因空間受限制的關係故以小型貯水槽來存放雨水，無法發揮最大的效能。而模式E是以建築物筏式基礎的底部空間來存放雨

水，因此在設計觀念上，筏式基礎貯水槽的容量計算，會著重於筏式基礎所能提供的最大的存水容量。因筏式基礎可運用的空間較大，故可以發揮的貯水效能亦相對提高。且利用筏式基礎作為貯水空間，在意義上是有別於其他設計模式。因為筏式基礎是建築構成的主體構造，而基礎是建築結構上所必須的。因此，在雨水再利用系統的角色上，扮演著「已存在」而非「增設」的構造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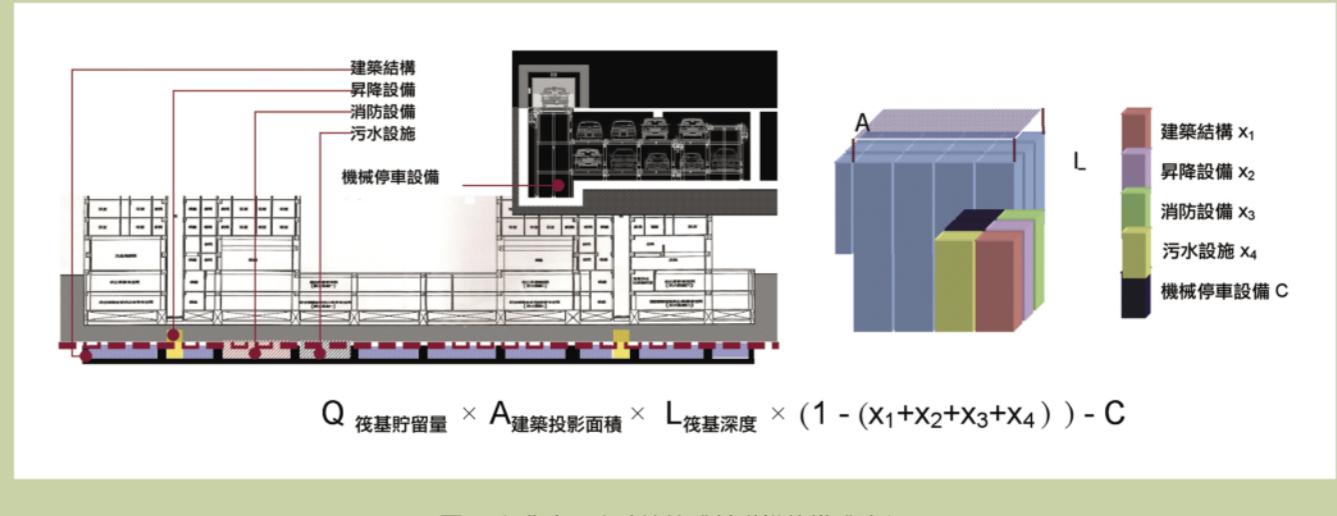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2 台北市既有建築筏式基礎推估模式流程

根據過去所建立的數據推估方式，我們可以建立一套大致精確的推估模式，用以計算台北市既有建築中，實際可以提供貯集雨水用途之筏式基礎空間。藉由建築使用執照內容數據資料來抽樣歸納其建築類別特性，加上筏式基礎構造可供利用容量之比例規則計算，我們可以概略推估出台北市1981~2004年之既有建築內，筏式基礎構造內可供貯集雨水之合理空間量。圖12為既有建築筏式基礎空間量計算模式之說明，其中已經作為污水處理、升降設備機坑及機械停車等空間者已先予以扣除。本文針對雨水再利用系統的設計及應用，探討系統導入都市與既有建築設計結合後，對於雨水資源利用的效益產生的實質幫助，希望提出量化之評估結果。而在雨水貯集的空間方面，特別針對利用建築筏式基礎的底部空間作為貯集的空間來加以檢討。

根據推估模式所計算出來的結果，目前台北市內既有建築物中未使用的筏式基礎構造容量約為9,875,000 m³，占全台北市既有建築筏式基礎總量的77.8%。其中以住宅類建築所占的比例最高占整體的46.9%，商業類次之為38.6%。住宅類建築件數比例占母體的68.74%，因此龐大的建築件數反映出高比例的筏式基礎空間，而對於商業類建築，執照件數比例為21.65%，數量為住宅類的三分之一，但筏式基礎空間卻達到總量的38.6% (3,808,990.62 m³)，反映出商業類建築的件數雖然不多，但由於單獨案件的開發面積比住宅類個案面積來得大，因此對於有效筏式基礎空間的開發效益而言，商業類建築會優於住宅類建築。

結語

本文中對於台北市既有建築筏式基礎容量的推估結果，其可利用做為雨水貯集之容量大約為一千萬噸，其容量概略接近於1/30的翡翠水庫蓄水量，或中小型寶山水庫之1/5蓄水量，意謂著都市中既存之建築筏式基礎可納貯水的空間量其實十分龐大。換句話說，台北市已經蓋好一座小水庫，分散在都市內各棟既有建築物中。如果我們將此既有建築物之筏基構造空間注滿雨水，以兩百六十萬人口的台北市民日常用水需求量計算(400公升/日)，約可持續滿足十日左右之日常用水需求。若以乾旱限水時期的緊急用水量計算(150公升/日)，約可持續提供一個月左右之日常緊急用水需求，其貢獻潛力實在不容小覷。但是，考慮到整個雨水再利用系統的使用效益，亦包括其他影響之因素，例如建築所在地區的降雨量多寡，或是建築集雨面積的大小，均可能是影響雨水再利用效益的關鍵。這些課題都是今後值得我們去持續關注，並繼續投入研究探討之重要課題。

參考文獻

- 鄭政利、廖朝軒，建築基地保水貯集技術設計規範與法制化之研究、子計畫二：研擬「雨水貯集利用」設計技術規範與法制化工作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，2006/06。
- 丁家偉，既有建築筏式基礎導入雨水利用系統效益評估之研究—以台北市為例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，碩士學位論文，2006/07。